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三季度报告

长63.83%，主要是本期莱宝显示支付设备采购款大幅减少影响所致。

(2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14,107.24万元，下降29.10%，主要是本期莱宝显示收到银团长期借款减少影响所致。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93,581,825.76	4,687,506,766.06
其中：营业收入	4,093,581,825.76	4,687,506,766.06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28,852,234.06	4,450,410,773.87
其中：营业成本	3,434,765,151.69	3,979,508,969.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669,863.09	22,694,474.40
销售费用	31,489,068.96	33,779,070.72
管理费用	208,784,402.89	195,146,135.81
研发费用	217,664,384.76	223,697,505.50
财务费用	113,479,305.24	6,584,718.15
利息中：利息费用	64,871,455.90	59,947,645.37
其中：利息收入	24,060,581.44	46,756,734.48
其他：其他收益	61,216,330.03	15,494,235.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5,727.93	5,254,634.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1,327.93	5,254,634.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风险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50,654.50	-1,055,394.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59,056.34	-19,339,404.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665,529.03	227,623,630.01
加：营业外收入	790,612.29	632,250.01
减：营业外支出	58,715.20	109,133.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297,426.12	228,046,696.39
减：所得税费用	-6,293,402.89	2,090,040.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590,829.01	225,956,655.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590,829.01	225,956,655.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502,885.62	232,204,715.00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2,066.61	-6,248,059.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11,366.55	-1,430,673.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11,366.55	-1,430,673.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11,366.55	-1,430,673.02
1.权益法下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准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11,366.55	-1,430,673.0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079,462.46	224,525,982.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991,519.07	230,774,041.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12,056.61	-6,248,059.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50	0.32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50	0.3290

法定代表人：王裕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新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延昕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4,908,518.12	4,455,071,649.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850,016.34	67,614,48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54,107.93	56,601,87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3,172,642.39	4,579,288,01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5,479,072.84	3,741,162,605.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222,158.63	564,186,46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159,751.65	63,394,94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51,008.39	50,260,85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911,901.41	4,428,004,9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60,650.98	151,283,10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4,668.46	2,4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3,782.94	493,26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20,109.15	990,033,30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58,550.55	992,966,56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2,419,053.11	2,580,752,482.47
支付投资款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86,950.00	999,567,24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716,003.11	3,580,319,73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057,442.56	-2,590,353,16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5,737,872.72	563,918,522.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737,872.72	563,918,522.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727,723.25	73,519,305.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5,027.52	5,691,71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02,750.77	79,211,02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35,121.95	484,707,49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14,108.83	9,031,224.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275,176.46	-1,945,331,94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987,934.41	3,843,340,84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712,155.95	1,898,009,495.71

(二) 2026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6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裕奎先生主持。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0）刊载于2026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提供担保是在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重庆莱宝具有较为充分的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重庆莱宝的履约能力，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重庆莱宝提供如下担保：

(1)被担保人：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自2026年10月27日之日起两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3)担保范围：为重庆莱宝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信用证、借款、应付账款履约提供相应担保。

(4)授权有效期内发生的、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签署。

(5)授权有效期内发生对重庆莱宝担保总额超出上述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一笔对外担保，需严格遵照对外担保相关制度及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如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时）的审批程序。

(6)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10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的履约能力，2026年10月26日，公司向重庆莱宝在深圳市签署《Corporate Guarantee》（英文版，翻译为《企业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该担保函约定公司对重庆莱宝提供担保期限自2026年10月27之日起两年，总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按2026年10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基准汇率1：6.7162折算为人民币40,297.20万元）的重庆莱宝与客户指定的显示模组供应商——Lenovo PC HK Limited（以下简称“Lenovo PC”）之间的持续、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

2026年10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重庆莱宝提供自2026年10月27日之日起两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58,464.46万元）的8.06%，低于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订稿）》和《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第四次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100%	22.71%	40,297.20万元	人民币4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8.06%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被担保方重庆莱宝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美元（最高担保总额6,000万美元，按《企业担保函》签署日——2024年10月22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223折算为人民币42,733.80万元，该等担保的期限为2年，自2024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10月26日止）；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4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自2026年10月27日起生效；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方重庆莱宝的担保余额为40,297.20万元（最高担保总额6,000万美元，按《企业担保函》签署日——2026年10月26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7162折算为人民币40,297.2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702.8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6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云福路299号

4.法定代表人：王裕奎

5.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6.主营业务：制造、销售触摸屏、真空镀膜玻璃、平板显示器件及电子产品。

7.股权结构：重庆莱宝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重庆莱宝的出资比例100%

8、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重庆莱宝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重庆莱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3,944.10	361,812.10
总负债	87,195.62	81,383.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3,626.05	76,914.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质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296,748.58	280,428.84

指标名称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78,839.58	547,280.72
利润总额	17,762.43	38,283.70
净利润	16,319.74	35,340.83

备注：重庆莱宝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重庆莱宝最新的信用等级：aAA

截至2026年6月30日，重庆莱宝的资产负债率为：22.71%

截止目前，重庆莱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在担保期限内，公司为重庆莱宝提供持续、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不涉及通过资产等标的提供担保的情形。

2.担保期限：两年，自2026年10月27日起至2028年10月26日止。

3.担保金额：担保最高总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

4.反担保条款：无

5.担保函中的其他重要条款：

(1)在约定的到期时间内，收到付款通知书或在其它情况下，重庆莱宝承担相关供货协议项下之责任、义务和债务，担保人承诺为重庆莱宝提供完整、及时、全额支付总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不得因重庆莱宝或担保人之间发生任何争议而拒绝或抵消。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本担保具有持续性，且()其有效期截止至所有供货协议项下所有已担保债务和本担保项下任何应付且不可撤销的数额足额支付为止，且(ii)本担保对担保人、担保人之继任人和受让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如出现重庆莱宝未及时向Lenovo PC无条件支付供货协议项下全部金额时，Lenovo PC则须通过书面或直接递交的方式将书面付款通知送达担保人，担保人收到该通知书后须立即担责。相关供货协议项下该重庆莱宝账户的应付款项到期的，该通知书可不受时效性和及时性之要求而在任意时间内发出。担保人同意在收到该通知书后15日内全额支付到期且未支付的款项。因担保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导致Lenovo PC产生合理律师费和法律费用的，担保人亦同意见票即付。

(3)如重庆莱宝破产、无力偿付或因重组后无力偿付而导致任意已担保债务的付款时间受影响，Lenovo PC书面要求支付款项的，担保人须立即支付相关供货协议条款项下的应付款项，如任意已担保债务的支付被撤销，或因重庆莱宝无力偿付、破产或重组后无力偿付而必须以其其他方式被恢复或返还的，与该付款相关的担保人之债务责任应恢复至赔付前之初始状态，即使该款项已到期但未支付。

(4)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发生的任意让与或转让而导致重庆莱宝的所有权或组织架构发生任意改变，或因让与、转让或转移其债务责任至任意受让人或转让人的，本担保将继续与该重庆莱宝账户相关的总金额费用适用至新的或被替代的法律实体。本担保不因担保人的任何破产诉讼而失效。

五、董事意见

1.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重庆莱宝提供担保是在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重庆莱宝具有较为充分的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重庆莱宝的履约能力，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重庆莱宝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或其等值外币的担保。

2.鉴于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83,181.8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7,479.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58,464.46万元的14.0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违约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查文件

1.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重庆莱宝提供担保是在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重庆莱宝具有较为充分的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重庆莱宝的履约能力，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重庆莱宝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或其等值外币的担保。

2.鉴于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83,181.8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7,479.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58,464.46万元的14.0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违约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查文件

1.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重庆莱宝提供担保是在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重庆莱宝具有较为充分的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重庆莱宝的履约能力，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重庆莱宝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或其等值外币的担保。

2.鉴于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